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22〕5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瑞”，于2023年11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于2022年2月10日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拟收回和利瑞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灌国用（2014）第430号），土地面积404,101.10平方米，606.15亩）中部分土地（面积为276,548.52平方米，414.82亩）；经初步商定，其中226亩土地使用其他土地进行置换，其余188.82亩土地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置。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收到灌云县燕尾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和利瑞于2023年11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园区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回收。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营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上述土地补偿款扣除土地账面价值后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相关列示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 2、《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 3、《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 4、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